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92號

原告 林瑋城
被告 蘇杰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